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6.12万元，2022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9,040.96万元，2022年末资本公积为78,488.1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211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9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9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为P51批发业。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产业包括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产业，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司法IVD（体外诊断）技术服务等，主要业务分布于广西、广东、北京、重庆、江苏、深圳等省市。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68.40万元，其中医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202.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4.82%；DNA检测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189.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9.57%。

医药制造

涉及医药制造的主要单位是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公司的分支机构闽发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颗粒剂、片剂、颗粒剂、散剂、酒剂、合剂等，其主要产品有“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珍珠末、珍珠层粉、胃肠宁颗粒等。其经营模式为：①生产模式：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国家GMP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等组织生产。销售部门下达要货计划；采购部门采购生产物料；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任务，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质量控制部门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严格控制，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和安全。②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酒精、白糖及布袋中、珍珠等多种中药材及各种化学原料药，包装材料。其生产的原材料均系当外国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审核机制，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遵照相关制度行使采购职能。③销售模式：分省区进行招商代理和自有销售队伍相结合，对于广西、广东等成熟省区通过自有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其他省区通过招商代理的方式实现销售。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药公司（医药连锁企业）配送至终端药店，再最终将销售给消费者。

中药饮片厂主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主要是采购中药原材料，按GMP的要求组织生产，再将成品中药饮片通过医院、批发、连锁等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医药流通

涉及医药流通的企业为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两家企业在广西北海市、钦州市，妇城桂市等北部湾地区经营多年，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北海国药和钦州医药拥有直营店8家，特许加盟店6家，加盟店52家。

主要经营模式：按照GSP的相关要求，从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家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客户。批发业务：主要是作为上游生产厂家、供应商的配送商，将各类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至各级医院、农村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及加盟连锁药店。零售业务：以直营店为载体，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

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北京喜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肿瘤领域医疗技术服务及医疗器械销售。其经营模式为：

①医学影像及放疗中心合作共建模式：北京喜雅以外购大型医疗设备（如：PET-CT、CT、MRI、DR等大型医学影像设备，伽玛刀、直线加速器等大型放疗设备）及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作为投入，医疗机构以场地、机房及医技人员作为投入，双方合作成立医学影像中心及放疗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疗、放疗服务。双方按照约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期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的模式。目前江苏宿迁影像中心项目就是这种模式。

②建立独立第三方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模式：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申请设立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

③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建立比较完整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团队，形成公司独特的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为医院项目运行过程提供全程的完整价值链服务。

④医疗器械销售模式：将外购的医疗设备出售给医疗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设备款开取得收益。

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主要产品服务包括DNA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DNA检测服务等技术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体外诊断行业，是一家DNA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覆盖DNA检测行业的上游、中游、下游，具体包括上游配备自主产品超微量DNA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可实现检测样本自动化提取制备；中游提供DNA扩增、DNA测序等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满足客户DNA检测综合需求；下游通过高胜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DNA测序及数据库建库服务。高盛生物通过有机地结合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和技术服务，形成了针对性的法医DNA检测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经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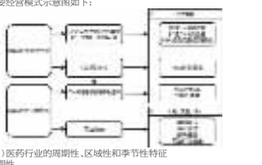

（2）医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长期看，周期性特征不突出。

区域性

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及区域消费习惯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对于在省市区域内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能更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商求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季节性

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中间传统习俗的影响，在春节期间医药销售会相对降低，疫使销售额比其他季节要低。此外，部分药品品种因流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142,144,892.25	1,082,774,790.94	5.48	1,065,713,19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1,564,625.41	916,703,456.20	3.80	844,417,226.94
营业收入	459,684,048.23	424,717,057.51	8.23	267,699,8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1,170.21	10,486,532.83	232.44	3,200,5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73,294.27	7,021,238.21	371.06	1,607,0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1,511.89	-6,338,056.40	不适用	26,844,78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20	增加2.53个百分点	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0.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250.00	0.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0,839,345.21	98,421,513.26	119,167,316.64	121,256,87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6,463.37	1,316,273.53	24,128,757.20	2,010,67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9,309.23	729,269.88	24,081,676.05	1,243,02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7,876.54	-6,719,376.71	-14,257,076.56	25,732,817.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得朔	-7,345,000	90,400,542	17.25	0	质押	69,6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海市铁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3.69	0	无		国有法人
彭娟	-6,241,900	17,272,700	3.30	0	质押	13,800,000	境内自然人
姚芳娥		14,000,000	2.67	0	质押	13,856,00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22,800	12,406,571	2.37	0	质押	12,1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贸通	-8,998,366	12,029,183	2.29	7,009,183	无		境内自然人
潘利梁	-25,000	10,325,060	1.9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17,500	9,899,029	1.89	4,206,510	无		其他
黄立山	4,357,800	4,357,800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昭诚		4,205,509	0.80	1,401,8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朱得朔与彭娟是夫妻关系，朱得朔、彭娟通过广西汉高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朱得朔、姚芳娥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16%的股份；国贸通系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贸通是其控制的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18%。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在严峻的宏观环境及外部经济条件下，公司领导带领全体员工坚守初心不改、保持战略定力，准确研判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奋力攻坚克难，聚焦主业积蓄优势，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整体盈利创历史新高。主要有两方面因素带动业绩增长：

主营业务喜增长：①公司DNA检测业务不断开拓市场、强化经营管理，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②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在提升市场精细化管理，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市场，加强与网络经销商的合作，销售份额大幅提升。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23%。

投资收益添亮色：公司投资的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项目之一华大智造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投资收益回比大幅增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望湖路2号1幢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两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5-31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5-31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注1
	李敏	2015-7-23	2012年	201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喜撑	2000-4-29	2003年	2001年	2019年	注2

注1：2019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0年，签署金穗山，万邦德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穗山、双飞股份、丽尚国潮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金穗山、双飞股份、丽尚国潮、新潮中宝、出版传媒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开元教育、国发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复核伊之密、国发股份、日发纺机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伊之密、太极集团、开元教育、国发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相关执业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的一致。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聘任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投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盈利，但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前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尊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是一家具有悠久历史渊源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望湖路2号1幢，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2,0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80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3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9.01亿元。2022年度，天健为60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6.21亿元，涉及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两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5-31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5-31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注1
	李敏	2015-7-23	2012年	201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喜撑	2000-4-29	2003年	2001年	2019年	注2

注1：2019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杰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0年，签署金穗山，万邦德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金穗山、双飞股份、丽尚国潮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金穗山、双飞股份、丽尚国潮、新潮中宝、出版传媒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开元教育、国发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复核伊之密、国发股份、日发纺机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伊之密、太极集团、开元教育、国发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相关执业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的一致。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聘任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基本概况

（一）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背景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发股份”）2020年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炎城、许学斌、张风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目标公司”、“标的公司”）99.9779%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9号”文批复。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购高盛生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高盛生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与高盛生物原股东康贤通、菁慧典通、吴炎城、许学斌、张风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或“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高盛生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2,270万元、2,810万元和3,420万元。

如际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则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最后一个业绩补偿年度应包括期末资产减值股份补偿，如适用）。

如际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或在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100%，但未满足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1/3-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解锁的业绩补偿年度应包括期末资产减值股份补偿，如适用）。

2.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

在如下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

（1）目标公司在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

（2）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90%；

（3）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

上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目标公司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目标公司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目标公司202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500万元

公式中“8,500万元”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270万元、2,810万元、3,420万元之和。

业绩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国发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核心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以下人员：（1）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子公司及下设机构管理团队；（3）担任研发/销售经理级别以上的管理岗位核心骨干；（4）为目标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核心管理团队具体人员名单、各员工奖励额度以及具体实施细节等，将由目标公司经理制定方案后报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一）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54号，高盛生物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8.04万元，超过承诺数658.04万元，完成本年承诺业绩的119.24%；高盛生物2020-2022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93.75万元，超过了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利润8933.75万元。

高盛生